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朱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支付其审计费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珊珊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协议书,并授权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转让相关事宜。该协议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的规划而进行的同等面积土地的调换,不涉及其他费用支出。

《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土地置换相关协议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6、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罗珊珊女士简历

罗珊珊,中国国籍,女,45岁,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珊珊通过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15%的股权。罗珊珊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等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批准,于2010年4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5.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94.37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过程中,发生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2010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689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83.3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的投资:

(一)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1,805.45万元;

(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2,917万元。

1、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情况

201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7月2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建设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A603-0360号宗地块;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将募投项目与在建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6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同意公司将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合并建设,合并后项目总投资21,970.45万元,计划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

截至2011年11月18日,公司已累计对合并后项目投资11,963.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45%。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计划于2011年12月1日完成。截至2011年11月18日,公司已累计对该项目投资509.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46%。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合并建设)

投资进度调整:由于政府配套工程如污水管线系统等尚未按期完成,虽经多方协调仍无法投入使用,直接影响工程无法验收;部分设备在现有生产厂房已投入使用,但为新工业园配置的设备虽已运至新工业园区,但因工程无法验收造成的建设进度延迟,直接导致设备的调试、验收也需相应延迟,对项目的正常进展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受此影响,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截至2011年11月18日已使用	尚未使用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2011年末	2012年末
1	建筑工程费用	11,760	9,617.92	2,142.08	10,750	11,760
2	生产设备费用	5,715.5	2,229.84	3,485.66	2,900	5,715.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95	115.62	182.33	205	297.95
4	工程预备费	215.9		215.9	120	215.9
5	铺底流动资金	3,981.1		3,981.1		3,981.1
合　计		21,970.45	11,963.38	10,007.07	13,975	21,970.45
完成比例		100.00%	54.45%	45.55%	63.61%	100.00%

(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实施地点调整:该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正常,建设期公司已累计新增申请专利60件(国内发明专利55件、实用新型3件、外观设计1件,美国发明专利1件),除大型实验设备外的其他实验、测试设备已陆续投入使用。而由于部分实验设备重量、体积超过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的承受标准;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研发、测试、工艺的协作效率,拉近研发与生产的距离,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计划将实施地点调整为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A603-0360号宗地块上新建的研发楼内。

2、投资进度调整:由于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A603-0360号宗地块上新建的研发楼预计于2012年6月可以交付使用,故计划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截至2011年11月18日已使用	尚未使用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2011年末	2012年末
1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397	409.23	987.77	750	1,397
2	软件购置费	508	10	498	95	508
3	知识产权建设费	390		390	38	390
4	基础运行费	438		438	30	438
5	其他费用	184	90.17	93.83	110	184
合　计		2,917	509.4	2,407.6	1,023	2,917
完成比例		100.00%	17.46%	82.54%	35.07%	100.00%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原因

1、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合并建设)的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A603-0360号宗地块,公司已按期完成土建等工程建设,但由于政府配套工程如污水管线系统等尚未按期完成,虽经多方协调仍无法投入使用,直接影响工程无法验收,对项目的正常进展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所有生产、研发、测试设备已完成选型、合同签署等工作,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但尚有部分为新工业园配置的设备虽已运至新工业园区,但因工程无法验收造成的建设进度延迟,直接导致设备的调试、验收也需相应延迟,大幅影响投资计划的完成;同时,为了保证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公司相应延长了设备采购结算周期,使得全额付款的时间有所延迟。

3、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位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正常,建设期公司已累计新增申请专利60件(国内发明专利55件、实用新型3件、外观设计1件,美国发明专利1件),除大型实验设备外的其他实验、测试设备已陆续投入使用。而由于部分实验设备重量、体积超过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的承受标准;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研发、测试、工艺的协作效率,拉近研发与生产的距离,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计划将实施地点调整为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A603-0360号宗地块上新建的研发楼内,并适当调整该项目的投资计划。

五、项目进展影响与措施

1、公司将继续向多方寻求帮助,积极协调、推动政府配套工程的建设,力争将新工业园早日投入使用。因政府配套工程建设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现已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争取新工业园能够早日完成验收工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与现有生产厂房的出租方协商,适当延长租期,调整生产安排方式,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公司研发中心各项工作进展正常,除大型实验设备外的其他实验、测试设备已投入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调整是基于实际建设环境的需要,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调整的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兴华、信蓓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客观情况,公司根据该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地点及时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对投资计划进行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同意和而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 系 人:李晓华

联系电话:(0755)26727188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2010年3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年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土地置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海和而泰"、"乙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的规划,拟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土地置换的相关协议书。该协议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的规划而进行的同等面积土地的调换,不涉及其他费用支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拟置换的土地情况

南海和而泰已取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黄洞村"烧瓦岗",地号为0618120962,共30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8)第0601310号,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建筑性质为工业厂房。该土地于2008年4月取得,土地购置价格为278.7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257.85万元。

拟置换的土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共30亩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拟签署土地置换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利用土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黄洞村"烧瓦岗",地号为0618120962,共30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8)第0601310号)(以下简称"该宗土地1")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具体地块位置、根据本协议附件中的宗地平面图确认。

2、乙方将该宗土地1交甲方指定的区土地收储中心收储。

3、甲方四个月内为乙方办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属于乙方土地使用权的土地30亩(以下简称"该宗土地2")的工业用途性质国有使用权证。

4、上述两宗土地的过户所产生的交易税费由甲方承担。

5、该宗土地2的容积率为1.1。

6、本协议签字生效后8个月内,乙方动工开始建设,自开工后2年内全部建设完成,如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时为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开工延期除外。

7、乙方的建筑风格应符合园区的整体规划要求,在确定建筑方案前,乙方须与甲方协商沟通。

8、乙方如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方对该宗土地1主张权利,对抗甲方权利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9、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10、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办证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置换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的规划而进行的同等面积土地的调换,不涉及其他费用支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相关说明

1、上述《协议书》的相关内容为草案,尚未签署,在双方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时有可能针对细节进行部分修改,待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并签署完成后,公司会针对具体的签署情况另行公告。

2、本次土地置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上接D19版)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87号)的海航香港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航香港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45.8	6.43%
应收账款	4,884.7	0.53%
预付款项	402.9	0.04%
其他应收款	79,063.4	8.64%
其他流动资产	7,926.4	0.87%
流动资产合计	151,123.2	1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41.5	1.46%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704,053.7	76.94%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1,120.3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9.9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0.3	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905.7	83.48%
资产总计	915,028.9	100%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航香港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海航香港总资产的98.25%。

海航香港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58,845.8万元,占总资产的6.43%。除正常银行存款外,其他货币资金37,158.8万元为海航香港向客户暂收的维修基金和租赁保证金,为受限制货币资金。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79,063.4万元,占总资产的8.64%。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即应收海航集团及海航国际总部78,274.6万元;

(2)烧款应收款即借予第三方用于购买飞机形成的相关应收款134.9万元;

(3)应收押金301.7万元;

(4)预付所得税292.9万元;

(5)其他59.3万元。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704,053.7万元,占总资产的76.94%,包括飞机、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飞机账面净值703,942.8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9.98%。截至2011年10月31日,海航香港共拥有32架飞机,具体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2)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账面净值51.3万元;

(3)办公设备账面净值59.6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32,550.3万元,占总资产的3.56%,主要为长期应收款,系海航香港借予第三方用于购买飞机形成的相关应收款项。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1.46%,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括优先股和澳大利亚航空产业基金。

(1)优先股8,681.8万元,为海航香港持有但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优先股共计3,631,999股的公允价值。上述优先股的公允价值主要指飞机的剩余价值。海航香港分别聘请四家外部评估机构,负责评估其持有并管理的飞机租赁到期的价值,扣除四份评估报告中的最高和最低的市场评估价之后,剩余两份评估报告的平均值作为该等飞机之价值。

(2)澳大利亚航空产业基金4,659.7万元,其公允价值是参考该基金在2011年6月30日与2010年12月31日公布的财务报表计算后确定。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11,120.3万元,占总资产的1.22%,包括管理权和电脑软件。

(1)管理权账面净值11,084.7万元。海航香港的管理权由其收购Alleo管理的飞机业务形成,其所收购的管理权在收购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管理合同具有有限的使用期,账面值按照取得成本减去累计摊销进行计账,各期摊销额在管理合同所涉租约的剩余期内按照直线法计算。

(2)电脑软件账面净值35.6万元。

五、标的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由于作为KVAH董事的Veal和Kinghorn促使KVAH修改RILAs(包括11家列入海航香港合并范围及27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特殊目的公司,海航香港通过这些RILAs经营飞机租赁业务,海航香港及海航爱尔兰持有RILAs的优先股,KVAH持有RILAs的普通股)公司章程、在RILAs发行新普通股、任命额外的董事、免职RILAs的管理人、侵害了包括海航香港及海航爱尔兰在内的RILAs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与RILAs利益相悖,海航香港于2010年2月3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阻止前述行为的动议,已获得法院的紧急命令禁止Veal、Kinghorn和KVAH继续前述行为。2010年2月5日,海航香港与海航爱尔兰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起诉Veal、Kinghorn、KVAH及上述38家RILAs。

海航香港与海航爱尔兰的诉讼请求包括:

(1)对RILAs的公司章程进行恰当解释;(2)RILAs的全部经济价值在偿还飞机融资款项后,都属于优先股股东;(3)RILAs的普通股股东没有任何经济价值,仅能就原始出资获得回报;(4)所有因使用出售飞机所获得的剩余利润,都应该以支付优先股息方式付给优先股股东。

(2)永久禁止Veal和Kinghorn在未经海航爱尔兰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代表RILAs回购海航爱尔兰所持有的RILAs的优先股。

(3)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条例》的相关条款,由于Veal、Kinghorn和KVAH促使发行RILAs新普通股、使RILAs普通股股东享有除原始出资以外的经济价值、未通知优先股股东任免RILAs的董事和RILAs的管理人、修改RILAs章程等行为与RILAs股东整体利益相悖,且压制、侵害了RILAs的优先股股东利益,因此诉求:(a)KVAH将其持有的RILAs的普通股以每股1美元的对价转让给海航爱尔兰指定的人士或慈善信托;或(b)向RILAs委派代表优先股股东利益的董事。

被告答辩认为:KVAH作为RILAs的普通股股东享有除原始出资以外的其他经济价值;RILAs有权发行新普通股;任免董事及管理人符合交易文件等的规定,被告的前述行为是代表RILAs利益行事,没有损害RILAs优先股股东利益。

2011年6月6日,澳大利亚法院法官就该案主持了听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截至2011年11月11日,该案已发生的诉讼费用为376.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36.6万元)。

目前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如果诉讼判决结果对海航香港有利,海航香港持有的优先股享有的权利尤其是经济利益将进一步受到法律保护,被告除原始认购金额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经济权益,并且被告需要承担海航香港已经支付的诉讼费用。如果判决结果对海航香港不利,则普通股股东有权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随时回购优先股,但回购优先股时,普通股需要使特殊目的公司具有完成飞机再融资的能力和保证飞机出售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债务和优先股的权益。海航香港需要承担对方的律师费用,初步估计可能在175-225万澳元之间。

由于海航香港目前已经起租的飞机均是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进行,特殊目的公司之间相互隔离,某些特殊目的公司涉诉,不会牵涉到其他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诉讼已发生的诉讼费用为376.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36.6万元),占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合计营业收入的1.56%。

综上,无论该诉讼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海航香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诉讼费用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本次交易涉及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与海口农行于2010年4月7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海航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海航香港100%股权需要取得海口农行书面同意。目前,海航集团正积极与海口农行进行协商,尚未取得其书面同意。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未缴付股款问题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1月14日,海航香港已发行1,625,05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以及239,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元及溢价美金99元的可赎回优先股,其中1,624,270,000股普通股的股本已缴付,780,000股普通股及239,000股可赎回优先股的股本则尚未缴付;按照香港公司条例,海航香港作为一家有限法律责任公司,对于已发行股本中尚未缴付的股款,其股东负有全部缴足的法律责任;海航香港董事有权不时向股东催缴有关该股东股份中任何未缴付、并在股份分配条件中规定缴款时间的股款(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或溢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航香港董事并未向海航集团催缴前述已发行股本中尚未缴付的股款。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海航香港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海航香港存在的未缴付股款事宜不影响海航集团转让海航香港100%股权,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认为: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海航集团未缴付部分已发行股份的股款不属于出资不实,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八、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行业准入问题

航空运输业是一个高度管制的行业,但是飞机租赁公司并不从事飞机运营,所以没有直接受到航空运输行业法律和法规的管制。

对于飞机租赁行业,各国均没有特殊的行业管制,但飞机租赁公司应遵守飞机注册地和运营地对噪音和废气排放的标准以及各国在飞机注册、飞机出口、飞机维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根据海航香港出具的说明文件,海航香港分别在澳大利亚、爱尔兰、香港和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或慈善信托,这些子公司或慈善信托作为飞机管理人或所有人经营飞机租赁业务。海航香港的经营遵守前述四个管辖地区的法律法规。目前该四个管辖地区并没有明确适用于飞